

#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編號： FFA-018	<b>董事選舉辦法</b>	生效日期： 2021/08/12
版次： 9		頁次： 2/2

## 1. 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## 2. 適用範圍

本公司董事選舉

## 3. 內容

### 選舉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章程規定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，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時，亦同。

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。

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(箱)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除第七條第二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及廢止時亦同。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，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。

## 4. 附件： 無。